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勞動部。

貳、案 由：勞動部對勞動檢查人力嚴重不足未予正視，致勞動檢查覆蓋率不及3成；就營造業作業環境複雜，未能促使將安全認知內化於從業人員，製造業（非營造業之其他行業）之機械設備型式驗證則未能積極推動；另未能積極查核事業單位勞工人數，致使達一定規模事業單位未能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組織；復對於職業衛生暴露危害風險之調查、作業環境監測、化學品登錄及勞工健檢等資料庫建置未能完備，且未能積極建構我國職業病因果關係之診斷依據，致衍生重大職業災害發生頻傳及職業疾病診斷或認（鑑）定困難等情，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明定「人人享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國內兩公約施行法已於民國（下同）98年12月10日施行，而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亦參酌公約精神，將立法目的由「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修正為「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於102年6月18日三讀修正通過後，擴大適用行業範圍。然審計部於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我國職業災害（下稱職災）死亡千人率較部分先進國家為高，又發生重大職災中有近6成事業單位未曾受檢，另辦理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及職業傷病防治等計畫成效亦待提升等情案，再以本案調查期間（105年10月至106年10月），重大職災頻仍，包括桃

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¹（下稱大溪高中）、宜蘭縣飛鴻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飛鴻公司）龍德廠²、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下稱中油大林廠）³、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耀華電子）宜蘭廠⁴等陸續發生職災致勞工死亡事件，在在顯示我國勞工作業環境仍存在危害安全與健康之因素，仍待檢討。

案經調閱審計部、勞動部提供卷證資料，並於106年1月12日諮詢相關專家學者；本案調查期間履勘並聽取各機關、醫院、學校及事業單位等簡報及詢問相關人員⁵。調查發現，本案勞動部未能積極建置勞動檢查人力、對營造業及製造業（非營造業之其他行業）之職災發生原因未能確實檢討、未能積極查核一定規模事業單位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組織、未能完備職業衛生暴露危害風險之調查及勞工健檢等相關資料建置，以建構我國職業病因果關係之診斷依據，肇致重大職災頻傳及職業疾病診斷或認（鑑）定困難等情，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¹ 該校工程於105年12月21日發生鷹架倒塌致5人罹難。

² 該廠於105年12月31日上午進行肥料槽體清洗作業，因硫化氫中毒意外，導致2名工人死亡、5名勞工輕傷。

³ 於106年4月24日發生該廠及承攬人員吸入硫化氫中毒致傷亡事件。

⁴ 於106年6月26日發生勞工於清洗廢水槽，致吸入過多硫化氫造成4死2傷。

⁵ 106年1月20日履勘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並聽取該署及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下稱勞安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等機關簡報及詢答，同日並赴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北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之一）履勘及詢答；106年3月24日履勘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及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南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之一）；嗣於同年3月29日詢問勞動部及所屬職安署、勞動保險司、衛生福利部及所屬國民健康署、醫事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中央健康保險署等相關人員，再於同年4月24日履勘勞安所。又為實地瞭解重大職災之改善情形，於5月5日不預警履勘大溪高中及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之在建工程，6月5日不預警履勘宜蘭縣飛鴻公司龍德廠，並分別於現場詢問職安署、桃園市政府、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工業區服務中心、工程主辦機關及事業單位相關人員，另就前述重大職災事件，分別調取相關卷證資料。此外，為瞭解民間跨國公司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情形，再於8月15日實地履勘台灣科思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思創）彰化廠，瞭解該廠導入「安全第一」之生產文化及如何能達成7年無工傷紀錄之推動經驗。

一、我國勞動檢查覆蓋率僅達27.45%，原因之一是勞動檢查人力嚴重不足，其嚴重情形在國際間已受到矚目。未被檢查且發生重大職災的多為中小企業，由於沒有勞檢、沒有監督和指導，該等產業遂心存僥倖，致使防災工作疏於落實，職災就容易產生。為根絕這類事故，職安署應優先強化勞動檢查，落實工安效能。

(一)國內目前勞動檢查業務，由中央政府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係由職安署3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執行，或採授權方式，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直轄市成立勞檢機構，分別執行轄內事業單位之檢查，並依事業單位分布情形、產業特性及安全衛生現況，選擇受檢對象。目前勞動部對臺北市及高雄市完全授權，新北市、桃園市與臺中市部分授權，臺南市尚未授權，當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如發生地點係屬已授權單位轄管範圍，則由該單位依權責辦理。反之，係由職安署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派員處理。

(二)職安署鑑於檢查人力有限，為發揮監督檢查效能，參酌我國勞動條件現況、安全衛生條件、職業災害嚴重率及傷害頻率之情況，於年度開始前6個月訂定勞動檢查方針，規定優先受檢事業單位選擇原則、監督檢查重點與檢查及處理原則等事項。各勞檢機構並於前揭檢查方針公告後3個月內，擬定勞動監督檢查計畫，據以實施各項專案檢查。

(三)根據主計總處普查資料，我國事業單位數達128萬家，以每年可檢查10萬家推估，縱使不實施複查，至少需12年方可全數完成。職安署囿於檢查人力有限，參考風險分級管理方式，要求各勞檢機構依據事業單位災害嚴重程度及發生機率，採取對應之檢

查頻率與強度，並訂頒「加強高職災及高危險廠場檢查及指導執行計畫」(Enhance Enforcement Program, EEP)，對屢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及長期漠視職場安全衛生之事業單位嚴格實施監督檢查。另為擴大防災檢查層面，於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內，要求各勞檢機構對於年度檢查之事業單位，應有20%以上為新增或5年內未曾實施勞動檢查之事業單位。

(四)近年安全衛生檢查及處分概況如下：

- 1、105年勞檢機構安全衛生檢查人力預算員額為440人，全國事業單位數620,716家，檢查人力與事業單位比例為1：1,411，勞動檢查覆蓋率為27.45%。覆蓋率較低之檢查機構，依序為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24.97%、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26.66%、高雄市政府勞動檢查處27.40%。
- 2、檢查廠次：100年101,689廠次、101年105,603廠次、102年102,286廠次、103年90,942廠次、104年104,862廠次、105年114,306廠次⁶。
- 3、處分件次：100年10,473件次、101年7,933件次、102年6,498件次、103年5,520件次、104年6,892件次、105年8,930件次⁷。
- 4、105年各勞動檢查機關現有檢查人力與轄區勞工人數比例，以中區中心1：54,979最高、經濟部礦務局1：86最低，雖係因各機關法定編制人力員額而有所不同，但其差異甚鉅。

(五)惟查：

- 1、美國國務院每年向國會提交之各國人權報告

⁶ 勞動部105年勞動統計年報，表10-2事業單位經勞動檢查違反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移送處分情形，第252頁。

⁷ 同上。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已連續3年(西元2013至2015年)提到我國勞動檢查員不足，導致勞動檢查率太低，不足以有效嚇阻雇主違法行為及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等⁸。

- 2、查國際勞工組織(ILO)西元2006年提出之建議，各國勞動檢查員與勞工人數比例之合理基準，已開發國家為1：10,000、工業化國家為1：15,000、開發中國家為1：20,000，目前我國現有安衛檢查人力與轄區勞工人數比例約莫1：30,000，相較國際勞工組織(ILO)所建議之水準仍有差距。
- 3、102年至105年，全國轄區事業單位進行勞動監督檢查之覆蓋率不足4成；各勞檢機構未曾受檢事業單位比例，除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礦務局及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僅剩25%以下外，其餘勞檢機構仍有50%以上之事業單位尚未接受過勞動檢查。
- 4、104年重大職災案件中，有近6成事業單位，計201家於發生職災前未曾受檢；105年有185件於發生職災前未曾受檢。

(六)本案調查期間，上市公司燿華電子於106年6月26日發生硫化氫中毒造成4死2傷之重大工安事件；3個月後，竟於同年9月28日再發生鼓風機故障起火，硫酸外洩又造成11名消防員送醫；另查該公司於104年7月28日即曾發生氯氣外洩，造成5人受傷，該公司近年來除發生前述重大工安事件外，亦曾3次因勞動檢查不合格遭到處分⁹。然而，每次發生工

⁸ 審計部105年10月31日台審部一字第1050014254號函復本院該部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執行情形專案調查報告」所載。

⁹ 詳見聯合新聞網106年6月26日之報導，網址為：<https://udn.com/news/story/7321/2547934>。查詢日期為106年10月11日。

安意外後，勞檢機構即稱歷年來對該公司進行勞檢從無懈怠，並強調未來將提高勞檢次數與時間云云。惟僅以提升對職災高風險公司之勞檢密度，仍未能有效遏止類似案件的一再發生，究係因勞檢次數不足？或因勞檢品質尚待強化？抑或對於違規事業單位未確實實施複查？甚或處分過輕，致部分公司輕忽職業安全衛生？職安署允應確實檢討現行勞動檢查在執行面及法規面之疏漏。

(七)勞動部業前於106年1月向行政院陳報「落實保障勞工權益檢查人力提升計畫」，充實安全衛生檢查人力，擴大防災檢查量能及建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行政院已於同年4月22日核定「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以6個直轄市之勞動檢查機構為補助對象，補助檢查人力134人辦理勞動檢查。

(八)國內以往防止職業災害之主要策略著重在勞動檢查，近3年來，勞動檢查場次及處分件次上，呈現增加情形，而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則漸趨下降。可見勞檢機構透過宣導、檢查、輔導等措施，督促雇主依職安法相關規定，做好各項安全衛生設施及落實自主管理，確為保護勞工安全衛生不可或缺之重要預防手段。惟國內適用勞動基準法僱有勞工事業單位共計669,050家，勞工人數計783萬9,000人，但105年勞檢機構之檢查人力預算員額為440人，若加計行政院核定補助檢查人力134人，即使檢查人力已有574人，仍嚴重不足，整體之勞動檢查實施率仍偏低，且目前國內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水平差異甚大，部分企業已具風險管理能力，部分僅被動式應付檢查，如投入相同的檢查人力，可能造成政府人力資源的浪費。

(九)另據統計，國內85%之重大職災發生在中小企業，主要歸因於中小企業常因財、物力等較缺乏，安全衛生相關知識與機械器具設備防護措施較為薄弱，雇主易疏於職業災害預防管理工作。另營造業職災死亡率為全產業之首，承攬商常以點工方式臨時僱用人員，且派遣工、粗工、非法外勞等情形堪稱普遍，各勞檢機構雖對轄內營造工地都列冊控管，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實施檢查，惟建築物內外部裝修、修繕工程因規模小、工期短，工程資料難以掌握，形成檢查上之隱憂。

(十)綜上，我國勞動檢查覆蓋率僅達27.45%，原因之一是勞動檢查人力嚴重不足，其嚴重情形在國際間已受到矚目。未被檢查且發生重大職災的多為中小企業，由於沒有勞檢、沒有監督和指導，該等產業遂心存僥倖，致使防災工作疏於落實，職災就容易產生。為根絕這類事故，職安署應優先強化勞動檢查，落實工安效能。

二、營造業專業分工複雜且施工環境隨進度而變化，其作業環境之安全及認知，僅賴主管機關進行勞動檢查，難以改善及扎根，應督促工程內部業務職掌人員，落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設置及督導作業，並評估建立通用工制度，再輔以外部監督等作為，自源頭將職業安全予以內化，將矯正勞工不安全行為視為常規並嚴格力行。

(一)營造工程常因成本及專業考量，將工程分包而形成多層次承攬，雖有利分工效率但卻不利於安全衛生，實際作業勞工常因現場設施不當，及本身職能養成訓練不足而暴露於高風險的作業環境中，又因營造業作業環境變化快，且勞工多為高流動性的派遣工或臨時工，以致災害頻傳。以臺中捷運鋼樑墜

落4死4傷案、大溪高中鷹架倒塌5位工人殞命案，即屬層層分包，且有作業勞工首次上工即不幸罹難之情事。

(二)以營造業施工特性，難以藉由檢查作為督促其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再者受限於營造業之分包特性、成本考量及長久以來施工文化，基層勞工無法辨識危害因子，無法提升勞工對職業安全衛生之認知，方有於作業中飲用含酒精飲品，置己身於不安全環境中。惟營造業依營造業法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分別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對於施工安全作業各司其職，以營造業法第32條明定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等事項，故工地安全須由各相關業務職掌人員，落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設置及督導作業。

(三)有關工地作業勞工部分，營造工程雖各有其特性或專業，但施工本質，仍有諸多相同處，如模板支撐、施工架、鋼筋、混凝土、泥作(砌磚)等作業，而據勞動部勞安所於104年「營造業作業勞工職能符合度調查與研究」研究計畫指出：「針對粗工及臨時工等不具專業智識的工種，本研究規劃以通用工的方式替代，使其同時兼具營造業各主要作業之一般作業能力及必要之安全衛生智能，一方面可提高該類勞工之實質僱用率，一方面可有效降低職業災害的發生。」爰此，訂定營造業各專業技術職類（工種）及通用工職能基準，將原屬粗工或派遣工性質者，可藉此強化自我安全認知，並確保其工程品質，且減少因職業災害發生致影響施工進度等情形一再發生。

(四)另以，由於營造業每年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最多，勞

動部藉由民間力量共同監督營造工地安全衛生，辦理營造工地安全衛生全民監督檢舉計畫，訂定「營造工地安全衛生全民監督檢舉獎勵金支給要點」，並自104年4月1日開始先從營造工地試辦，由各勞檢機構接獲檢舉案件後，指派勞動檢查員儘速查證等，該部期以全民監督以補勞動檢查人力之不足，殊值肯認，然審計部查核報告指出：整體計畫執行成效欠彰，且各勞檢機構對該項計畫之認定成案標準不一，小型工地檢舉量增加但仍多有執行疑慮，應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效益。

- (五)綜上，營造業專業分工複雜且施工環境隨進度而變化，其作業環境之安全及認知，僅賴主管機關進行勞動檢查，難以改善及扎根，應督促工程內部業務職掌人員，落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設置及督導作業，並評估建立通用工制度，再輔以外部監督等作為，自源頭將職業安全予以內化，將矯正勞工不安全行為視為常規並嚴格力行。

三、製造業（非營造業之其他行業）的職業災害以操作機械不慎致災者為最多，為從源頭就能避免此類性質職災之發生，勞動部未依法積極推動職安法第8條、第9條之規定，以符合世界貿易組織等國際規範，儘早將應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列表公告，以降低作業勞工操作不當之風險。此項延宕，勞動部實有行政怠惰之情事。

- (一)為建構機械、設備、器具之驗證管理制度，職安法第8條 規定，「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另同法第9條 第2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或勞檢機構，得

對公告列入應實施型式驗證之產品，進行抽驗及市場查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製造業因操作機械不慎發生「被夾、被捲」及「被刺、割、擦傷」等職災者比率最高，占重大職業災害類型達10%，前已述明，其媒介物係以動力機械為主(占43.1%)，其中又可分為木材加工用機械(占15.6%)、一般動力機械(衝床、剪床、車床等，占80.3%)。

(三)職安法係採分階段方式施行，第一階段以現行規定修正部分為主，於103年7月3日施行；第二階段係針對新增制度及措施部分，自104年1月1日施行；為配合新法實施，勞動部已陸續增(修)訂附屬法規60種、行政規則54種及行政指導16種。惟據審計部專案調查報告指出，有關應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尚未經勞動部公告，故目前尚未實施機械、設備或器具之型式驗證，及相關抽驗及市場查驗等機制。據勞動部表示，目前尚在規劃及研擬有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暨研議適用之驗證標準及方案中。

(四)據勞動部聲復及查復本院內容略以：

1、職安法第7條 及第8條所定「機械、設備或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等源頭管理機制，皆與機械、設備及器具(下稱法定產品)之國際貿易相關聯，且職安法第8條之管理強度相較第7條為高，影響每年進口值超過15億美元之相關法定產品貿易流通甚鉅，為符合我國承諾遵守世界貿易組織(WTO)及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TBT)之簽署會員義務要求，推動職安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之源頭管理措施，應恪遵WTO/TBT協定之規範，研訂符合「無歧視」原則之驗證標準、

方案及執执行程序等文件，並辦理預告通知程序、徵詢意見、預留業者因應期間及公告施行作業等。

- 2、為實施職安法第8條第1項前開機械、設備及器具型式驗證制度，勞動部查復本院，該部職安署刻正配合實務需求，積極規劃及研議擬列入型式驗證之法定產品及適用之驗證標準與驗證方案，於105年度已配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相關規定，針對5種機械、設備或器具，研擬適合我國國情之安全驗證標準及驗證方案，預估於106年間即可依行政程序法及職安法第8條第1項規定，及配合WTO/TBT協定之規範，公告適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
- 3、為配合職安法第7條至第9條及相關附屬法規所定之源頭管理、邊境管制及後端查驗等作業資訊化之需求，於105年度起，逐年建置管理機制所需之相關資訊系統，已建立資訊申報登錄、產品型式驗證資訊管理、產品後端抽查及不安全機械資訊查詢之通報以及行政規費收費之管理等系統，另與海關通關簽審文件單證之比對資訊系統以完成連線介接及提高業者申辦作業簡便性之規劃，尚未有窒礙難行或應修正之處。自105年度起，委由專業團體執行職安法第7條第1項及第3項所定產品之抽驗檢測及市場查驗作業，未來將再依職安法第8條第1項「公告適用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

(五)基此，建構機械器具之型式源頭管理，為職安法修法之重點內容，期藉由落實型式驗證機制，從源頭避免機械傷害之職災發生；職安法修正施行後，該署雖已逐步推動，然迄今僅針對5種機械、設備或

器具研擬安全驗證標準及驗證方案，但仍缺相關行政程序之制定，此外，尚待完成的還有恪守WTO/TBT協定規範及業務所需的因應時程等工作，勞動部實應加緊腳步積極辦理。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組織之建置目的，旨在健全事業單位因應職災風險特徵之自主管理能力，然勞檢機構對事業單位之規模及勞工人數一直難以確實查核，部分事業單位遂藉此怠於設置，主管機關復疏於督導，則失法令規範之目的，亟待檢討改進。

(一)職安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略以：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¹⁰、人員¹¹，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另同法條第2項規定略以：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¹²或有第15條第1項所定之工作場所¹³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至前開規定對於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計算，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之2第1項規定，包含原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總人數。

(二)據勞動部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系統之建置及檢查情形，說明如下：

1、有關各勞檢機構轄管之事業單位建置其職業安

¹⁰ 具顯著風險者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者，及具中度風險者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者，應依相關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¹¹ 具顯著風險者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具中度風險者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1人為專職等。

¹² 具顯著風險者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者（自106年1月1日起具顯著風險者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由300人調降至200人，另新增具中度風險者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500人以上者）、有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工作場所者、有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之工作場所者。

¹³ 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

全衛生管理之概況。應建置管理單位的家數由104年4,525家減至105年4,158家；未建置比率由12.83%增至16.53%；未檢查比率由23.16%降至13.28%，該部將賡續請各勞檢機構加強相關勞檢，要求事業單位落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以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保障勞工的安全及衛生。

- 2、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概況部分：全國應建置管理系統家數由104年1,345家增至105年1,371家；未建置比率由1.93%增至4.01%；未檢查比率由31.3%降至13.13%。
- 3、未依法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比率部分：由104年1.93%增至105年4.01%，主要係103年6月26日修正發布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2，新增石化工業及製造、處置、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事業單位，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新增條文推動初期，先採宣導、輔導後再行檢查，因此104年之違反比例較低，105年因強化檢查督促事業單位改善，致違規比例上升。
- 4、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3條之1規定，事業單位不論規模或是否須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均應按其危害風險類別及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職責為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以協助雇主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防止職業災害發生。查105年經檢查計有19.76%（18,167廠次）之事業單位未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勞檢機構已通知違規之事業單位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三)惟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係視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而設置(如第一類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200人以上者應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第二類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然據審計部查核報告¹⁴指出，間有授權直轄市政府隸屬勞檢機構表示，因商業登記缺乏勞工人數，故難以掌握依法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事業單位數，且現行各勞檢機構僅能藉由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現有資料，輔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投保資料，推估事業單位之勞工人數，加以部分事業單位承攬及再承攬勞工異動頻仍，此外，勞保局的投保資料及經濟部之工業局和商業司均無法確切提供同一工作場所之實際勞工人數，致勞檢機構難以掌握到底有多少事業單位應依法建置安全衛生設施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四)再以，不論企業或大型事業體或中小型企業擴大營運或因法令新增之事業單位，均可預估將僱用多少人力，自可先行規劃及早因應，豈可容事業單位以新制仍待調適、主管機關正在宣導、輔導，直至105年才需因應檢查。且事業單位即達此規模者，即謂職業災害風險具系統性、複雜性或高風險之特徵，為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除須組織經營策略之政策支持外，亦須採用系統管理工具，藉加強事業單位自主安全衛生管理，並符合企業管理實際運作之需，然若事業單位怠於設置，主管機關疏於查核，則消極怠慢無法避免，必將違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¹⁴ 審計部105年10月31日台審部一字第1050014254號函復本院該部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執行情形專案調查報告」所載。

單位及系統設置之目的。

- (五)綜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組織之建置目的，旨在健全事業單位因應職業災害風險特徵之自主管理能力，然勞檢機構對事業單位之規模及勞工人數一直難以確實查核，部分事業單位遂藉此怠於設置，主管機關復疏於督導，則失法令規範之目的，亟待檢討改進。

五、我國職業病通報有低估情形，且職業衛生暴露危害之調查、作業環境監測、化學品登錄及勞工健檢等資料庫之建置未完備或仍待整合應用，復未積極蒐集國內外職業疾病相關文獻作為建構我國職業病因果關係診斷之依據，致職業疾病診斷或認（鑑）定困難重重且曠日廢時，勞動部應予檢討改進。

- (一)西元2012年各國勞工發生職業病之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每千名勞工罹患職業病者約0.079人，相較於日本0.123人、韓國0.273人、德國0.34人及美國1.595人為低；2013年我國每千名勞工罹患職業病者約0.07人，亦低於日本0.12人、韓國0.27人、德國0.35人及美國1.5人。

- (二)查勞動部自92年起逐年於全國各區設置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並於97年起結合各區醫療機構，建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提供勞工職業傷病工作因果關係診斷與通報，另推動建構職業病個案及本土流行病學資料庫、實施職業病預防專案檢查及強化勞工保險（下稱勞保）預防健檢補助功能等措施。惟勞動部查復表示，由於現行職業傷病通報機制仍以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其網絡醫院為主要通報來源，尚未強制其他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應進行通報，且現行勞工健康檢查機制（包含從事特殊危害作業之勞工健康檢查）非均由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或網絡醫院辦

理，對於勞工健康檢查結果異常（包含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之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異常）者，亦僅部分個案透過特殊健康檢查機制通報至職業傷病通報至職業傷病通報系統，又現行職安法第37條僅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或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應強制通報勞檢機構，且由於職災發生件數與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實績費率連動，雇主多不願主動通報其他職業傷病等，以上均致我國職業病發現率明顯較美、德、日、韓等國家為低。

(三)依職安署提供之資料，97年間職業病通報量為1,626件，迄101年後均超過2,000件，102年至105年分別有2,342件、2,131件、2,242件及2,659件。另依勞保局「勞工保險職業病現金給付人次」，說明如下：

- 1、102年至105年職業病給付件數，分別為808、757、975及706件，105年給付件數較前1年減少269件，減幅27.59%。
- 2、105年下半年職業病核定率為46.76%，核定率以手臂頸肩疾病最高，達71.19%；有機溶劑或化學物質氣體約50%次之，職業性下背痛44.79%再次之。
- 3、職業性癌症核定率為35.71%，心血管疾病（即俗稱過勞）及精神疾病由於較難認證與工作有關，核定率分別只有23.13%與14.29%。
- 4、103及104年職業病種類中職業相關癌症件數，由11件大幅增加至146件，係因勞動部於104年以專案方式認定RCA（臺灣美國無線電公司）桃園廠139名罹癌員工，然RCA公司自59年間設廠，並於83年間遭舉發土壤及地下水遭受嚴重污染，罹

癌員工逾數十年始獲專案認定職業病。

(四)依據勞動部106年1月20日之簡報資料，我國職業病發現率低於其他國家，可能有以下原因¹⁵：

- 1、勞工與雇主對職業病認知不足。
- 2、多數醫院基於成本考量，未設立職業病門診。
- 3、全民健保普及，勞工已可獲得相關醫療協助，未再申請勞保職業病相關給付。
- 4、缺少作業環境監測等暴露相關資料，因果關係診斷困難。

(五)國內職業災害給付率高於歐美及日韓，但職業病相關個案比率卻遠低於他國，職業病通報率應有低估情形，罹患職業病之勞工，可能因此未能得到即時診斷、治療、復健及復工之照顧；又目前職業病之核定，因缺少作業環境監測等暴露相關資料，因果關係診斷困難，特別是癌症、過勞等非典型職業健康危害問題日益受到重視，但較難證明為職業病，更突顯建置勞工從業環境之暴露危害調查、作業環境調查、健康檢查等資料庫之重要，若能有效與前述資料庫整合分析應用，既可助於因果關係之診斷，又可作為職業疾病預防之參考。惟勞動部查復表示全國職業衛生暴露危害調查、作業環境監測、化學品登錄及勞工健檢系統等相關資料庫尚屬建置運作之初，所蒐集之資料有限，現階段僅就所通報之結果分析檢查結果之概況，尚未能有效與其他資料庫整合分析應用，作為職業疾病預防之參考。

(六)綜上，我國職業病通報有低估情形，且職業衛生暴露危害調查、作業環境監測、化學品登錄及勞工健檢等資料庫之建置未完備或仍待整合應用，復未積

¹⁵ 勞動部於106年1月20日本院履勘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時所提供簡報內容，第35頁。

極蒐羅國內外職業疾病相關文獻以建構國內職業病因果關係診斷之依據，致職業疾病診斷或認（鑑）定困難且曠日廢時，勞動部應予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勞動部確有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勞動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江綺雯

尹祚芊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8 日